

收文編號：1080000124

議案編號：1080107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人事處函，為本院高委員志鵬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 2 審更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處「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」定讞，本院已函請內政部辦理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事宜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人事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人字第 107140213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高委員志鵬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 2 審更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處「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」定讞，本院已函請內政部辦理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事宜，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最高法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台刑二 106 台上 1337 字第 107000000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刑法第 37 條之規定，褫奪公權之宣告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高委員志鵬褫奪公權應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刑事判決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

立法院人事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